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十一辑）

# NEW ARABIAN NIGHTS

## 新天方夜谭

[英] 斯蒂文森 / 著 汤真 万紫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 NEW ARABIAN NIGHTS

## 新天方夜谭

[英] 斯蒂文森 / 著 汤真 万紫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天方夜谭 / (英) 斯蒂文森著; 汤真, 万紫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11辑)

ISBN 978-7-80206-434-8

I. 新… II. ①斯… ②汤… ③万…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近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196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十一辑)

新天方夜谭

---

原著: [英] 斯蒂文森

译者: 汤真 万紫

---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cs@gmw.cn](mailto:gmcbc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2030千字

印张: 161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34-8

---

总定价: 96.5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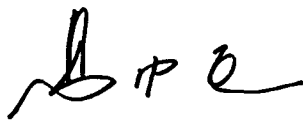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在我看来，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 译本序

十八世纪的英国小说，除了几个伟大的天才作家的作品之外，所写的大抵是一个狭小的世界；书中的人物多半是有闲阶级，小说的内容也多半限于身边的琐事。到了十九世纪，小说反映出了各种各样的生活，内容空前丰富了。但是，这些作品多半还是在墙上攀绕着长青藤和装百叶窗的幽静的斗室里安安闲闲地写成的。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特别是其中的浪漫故事作者和传奇作家，往往是先去游历了他们要描写的地方，研究了当地的风俗习惯，收集了一切资料，然后再放在某种结构内，写成小说。正因为运用从旅行和有关资料中得来的材料的结果，他们也就具有写实作家的正确态度。这其中，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是一个杰出的代表。

斯蒂文森之成为十九世纪下半叶的伟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一方面固然是他生来具有惊人的想象力，而且口才极好，幽默而风趣，一谈天就深深引起人们的注意或哄堂大笑；不过他的成功主要还是他在写小说前，已写过剧本、诗歌、散文，作过刻苦的锻炼和准备，而且在构思和动手写作时总是先下工夫认真寻觅材料，并依靠他自身丰富的生活经验。

为了写作历史传奇小说，他在写作之前，必对那个时代的语言、服装、礼节、历史和社会情况作深刻的研究，因而写起来能够操纵自如，运用适当；写当代小说，为了获得生活经验，他曾乘了一叶扁舟在比利时和法国北部的河道中航行，驱着一匹怪驴，驮了行李，在色芬山昼夜旅行；他将他的所见所闻写成了他最初出版的两本游记：《内河航程》（1878年）和《骑驴游记》（1879年）。为了写作《新天方夜谭》，他有颇长一段时间，在伦敦和巴黎的许多警察所不能到的地方出没，跟各个阶层的人士接触、交往，搜集了许多光怪陆离、荒诞惊人的事实。他从

小就是一个天性乐观、爱好冒险的孩子；凡为文明社会所重视的东西：安逸、奢侈和舒服的床铺，他都厌弃，他最爱搜奇猎异，漂流海外，甚至与亡命者为伍。他自己曾被海盗掳去，但他却把那个有黑色鬃须的盗魁抛入海中，升起盗旗，自作首领。他的离奇的经历，往往使人不禁联想起他的小说中的一些人物，例如《绑架》中的查理王子派往苏格兰高地去的使者艾伦·勃莱克，他在“考温纳号”的甲板上杀尽了那些向他猛攻的敌人，用利剑刺穿了他们的尸体后，便坐在桌旁，手中握剑，口占苏格兰高地凯歌一首，然后他卸去外衣，刷去灰尘，割下一颗银纽扣，赠给帮助他的大卫作为酬报。这种对骑士天性的真知灼见，如果说不是通过作者自己的生活，很难写得如此传神，甚至可以说，这个斯蒂文森笔下最生动的人物之一，正如作者所向往的生活中的英雄。

斯蒂文森认为艺术，特别是小说的功能，决不只是在照实地描摹人生。他相信只有使艺术达到完善的领域，才称尽到了对于人生的真实服务：使人类避免整日在肤浅庸俗的“现实”中讨生活，从而进入精神自由的领域。他说：“小说对于成人，应如戏剧对儿童。”他认为一个成年人的生活有如一团污泥，但是在其内心中尚有一个金碧辉煌的区域；而他认为传奇故事的功用，就在于唤起“人类梦幻中的金碧辉煌的区域”。这种说法，就作者的时代来看，无疑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十九世纪末叶，文学由于受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影响，许多作品都呈现着一种悲观的精神和色彩。在这样的时代，浪漫主义的新传奇反倒是健全而且有刺激性的了，因为它们暗示出每个人都可以向现实奋斗，每个人都能过独立的理想生活。何况，他的那些新式的传奇小说中，同样有关于人情世态的精确描写，包含着对于那个时代的社会制度和堕落的道德观念的深刻讽刺。

斯蒂文森 1850 年生在苏格兰一个灯塔工程师家庭。他的父亲希望他继承世业，因此他在 1867 年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工程学，后来改学法科，并且当过律师。但他的志趣始终在文学方面，很早就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文章。他从小身体单薄，渐渐染上肺病，1873 年不得不到地中海的门通去休养了几个月。1879 年，他去美国旅行，在加利福尼亚经

常乘坐移民船和火车三等车厢；不久与那里的芳妮·奥斯本夫人结婚。1887年他进行了一次对他来说是没有归程的航行，他和他的母亲、他的美国妻子芳妮及芳妮嫁给他时带来的小儿子一起迁到美国。后来他们就游历太平洋各岛屿，最后于1890年到了中太平洋的萨摩亚岛，定居下来。那里气候温和，风景亦好，适宜于他的病体。萨摩亚岛当时为英、美、德三国殖民地，当地土著人受三重压迫；斯蒂文森同情土著人，并援救过他们的酋长，为此而受到驱逐出境的威胁，但土著人对他一直很好，他们为了报答他，特地筑了一条路通到他的家门口。1894年12月3日的早晨，他正在写作时，突然患了中风，当晚就与世长辞。第二天，萨摩亚人把他的尸体埋葬在他生前选定的美丽的伐亚山山巅。他自选的墓志铭，充分地表现出他一生的乐观主义精神。

在这广漠的星空下，  
掘一个坟做我的归宿。  
我活得愉快，死得欢乐，  
留下几句话，算是我的遗嘱。

请你们替我把这首诗刻上：  
他躺在这儿，称心如意，  
山林里的猎人回了家，  
海洋中的水手上了岸。

斯蒂文森的一生是短暂的。但是旅行没有使他停止写作，长期的肺病也没有阻碍他进行文学活动；就他写作的年代来说，他的作品的产量是惊人的，而由于这些成绩，使他在文学史上占有了一个完全独特的地位。他的最著名的小说《金银岛》（1883年）被公认为英国文学中最好的海上故事，几乎妇孺皆知。其他重要的作品，除了《新天方夜谭》之外，还有《绑架》（1886年）、《卡特里奥娜》（1893年）、《黑箭》（1888年）、《巴兰垂家的少爷》（1889年）、《鄂图王子》（1885年）、



《使用炸药的人》（1885年）和《破坏船只的人》（1892年）。另外，他还写了诗集《儿童诗园》（1885年）和两本散文集：《给少男少女》（1881年）和《论人和书》（1882年）。他和别人合写的小说有《错箱记》（1886年）等。他的文笔简洁、缜密、优美，评论家认为英国散文作家中，他是第一流的，几乎很少有人比得上他。

《新天方夜谭》是在芳妮的帮助下完成的，出版于1882年。作者选定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都市作为背景，竭力摹仿《天方夜谭》的特定有情调，讽刺现实，有人认为这是了不起的艺术。例如在《自杀俱乐部》中，作者给我们绘写了一个不愉快的人们的团体的故事：他们追求刺激、玩弄人生，用抽签来决定他们死亡的次序，每一个会员按次轮流被另一个会员所杀死，但是签一经抽中，又吓得面无人色。而实际上，他们完全落进了一个贪婪、残忍、阴险、伪装了的强盗的骗局中，这个强盗也就是一切赌场老板的写照。另一方面，斯蒂文森所写的人物、情景，虽然形容起来往往只有寥寥几笔，但是他总能把故事讲得有声有色，恰到好处，如在《自杀俱乐部》中那个分送奶油馅饼的青年人的出现；马尔萨斯先生翻开黑桃爱司那张“死牌”时的痛苦；诺尔医生阴森森地走进斯丘达莫尔的放着尸体的房中；以及在《印度王的钻石》中，哈里·哈特里在没命地奔逃时从墙上丢过帽盒子，连滚带爬地跳进一个大花园；那个独裁者在他花园的绿荫下把毒药倒进咖啡中；或者在《沙汀上的孤阁》中，在阁楼上闪烁的灯光和在黑夜里登陆的神秘的人们；或者《投宿一宵》中，在大雪夜的酒店里，赌徒之间的突然惨杀，以及诗人维龙和一位老绅士的饮酒夜谈等等，这些情景，表面看来奇怪、惊险、恐怖、紧张，但由于作者在写作上表现了他的伟大艺术力量，所以随着扣人心弦的叙述，又为读者塑造了不少令人难忘的形象和景物，从而使他的小说达到了独具一格的完美境地。

汤真

[ 目录 ]

自杀俱乐部 / 1

印度王的钻石 / 69

沙汀上的孤阁 / 142

投宿一宵 / 197

马莱特罗伊老爷的门 / 218

天意和吉他 / 238

## 自杀俱乐部

### [一] 分送奶油馅饼的青年的故事

多才多艺的波希米亚王子弗洛列席尔，在寓居伦敦的时候，以他那迷人的仪表和慷慨大度，博得了各界人士的爱戴。光拿他那为人所知的一些事迹来说，他已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物；而那些事迹实际上只不过是其所干的一小部分。在一般情况下，这位波希米亚王子显得温文尔雅，并且常常以村野田夫的达观态度来对待世事，不过这并不是说，他对于那些超越他身份的，更加冒险而奇特的生活方式就不感兴趣。每逢他兴致不太好，在伦敦的剧院里没有好戏可看，或者那个季节不适于他野外行猎并在所有的竞争者中间大显身手的时候，他就传唤他的亲信的掌马官杰拉拉丁上校，命他收拾一下，准备夜游。掌马官是一个勇敢甚至有点鲁莽的青年军官。他听到这个消息，很是高兴，就忙着去作准备。由于长期的实践和丰富的生活经验，他乔装改扮起来异常巧妙，不但能使王子的面貌、声调甚至思想，适合各种阶级、各种性格和各种国籍的人，因此，使王子避开了人家的注意，有时他俩得以进入了一些稀奇古怪的社会场所。市政当局始终没有发觉这些冒险的秘密；王子的沉着大胆，掌马官的随机应变和热诚忠信，使他们通过了几十次的危险，时间一久，他俩也越来越自信了。

三月里的一个夜晚，他们给一阵骤降的冰雹赶进了贴近莱西斯特广

场一家蚝肉小馆子。杰拉尔丁上校扮成一个落魄的新闻界人物，王子像平常一样，粘上了一些假胡须和一对大眉毛，扮成一副滑稽相。像他这样一个文雅的人，装成这样一副毛发蓬松而饱经风霜的样子，人家确实极难识破真相。主仆俩这样装扮好了，安安心心地坐在那儿喝着白兰地和苏打水。

小酒馆里顾客满座，有男的也有女的，虽然其中曾有两三个顾客和我们这两位冒险家攀谈过几句，但谁也并不希望跟他们进一步熟悉起来。坐在这里的都是一些伦敦的渣滓和平凡的下等人，王子已经开始打呵欠了。他对这次游乐已渐渐感到厌倦。这时候，两扇转门突然给人用力推开，一个青年，后面跟着两个侍役，走进了小酒馆。两个侍役每人都捧着一大盘奶油馅饼，上面盖着一块布，不过一进门他们就把布掀掉了；那个青年在顾客中兜了一圈，以一种非常殷勤的态度，强请各人吃几只点心。有时他的提议被人家一笑接受了，有时却遭到了严厉的、或者甚至是粗鲁的拒绝。碰到后面这种情况，那个陌生的青年都往往幽默地说上几句话，自己吃了那个馅饼。

最后，他过来招呼弗洛列席尔了。

“先生，”他说，深深地一鞠躬，一面用两个指头夹了一个馅饼献上来，“你能不能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赏个脸？这点心的质量是可以担保的，我自己从五点钟到现在，已经吃了两打零三个了。”

“礼物的好坏，我一向不在乎，更看重的是送礼人的心意，”王子回答说。

“心意，先生，”那个青年答道，又鞠了一躬，“这是一种戏弄。”

“戏弄？”弗洛列席尔说，“你打算戏弄谁？”

“我到这里，不是来讲解我的哲理，”那人回答道，“只是来分送这些奶油馅饼罢了。要是我说，我甘心情愿地把自己也包括在这种戏弄的对象里面，我想你总该当满意，就此赏脸了吧。不然，你就要逼我吃第二十八个馅饼了，老实说，我真的已经吃厌了。”

“你很使我感动，”王子说，“我很希望为你效劳，解决你的困难。不过有一个条件：要是我的朋友和我吃了你的饼——我们俩都并不欢喜

吃——希望你能和我们一同晚餐，作为给我们的酬报。”

那个青年似乎仔细考虑了一下。

“我手头还有几打馅饼呢，”最后他说，“我非得再跑几家小酒馆，才能把这件大事告一结束。这可能要好一会儿工夫，倘若你们肚子饿了——”

王子做了一个文雅的手势，打断了他的话。

“我的朋友和我可以陪你一起去，”他说，“因为我们对你这种有趣的消磨黄昏的方式很感兴趣。好吧，现在和平谈判已经取得协定，让我就在条约上签字吧。”

说着，王子很谦恭地一口吞下了那个馅饼。

“味道不差。”他说。

“我看出你挺识货。”那个青年回答说。

杰拉尔丁上校也同样恭敬地吃了馅饼；现在，小酒馆里的人都已相继谢绝了或者领受了他的美点，这个分送奶油馅饼的青年，就领着他们到别的酒馆里去了。两个侍役，好像已经做惯了这种可笑的工作，连忙在后面跟了上去；王子和上校走在最后，他们一边走，一边相视而笑。就这样，这几个人一道访问了另外两家酒馆，在那里，又重演了像前面所描写过的场景——那个流浪汉的殷勤款待，有的人拒绝了，有的人接受了，每当他们拒绝时，年轻人就自己吃了那个馅饼。

在离开第三家酒馆时，那个青年数了数他的存货。现在已只剩下九个，一只盘里三个，一只盘里六个。

“你们两位先生，”他对那两个新跟来的人说，“我不愿耽误你们的晚餐，我断定你们一定很饿了。我深深感到，我应该向你们表示特殊的敬意。在这个我认为伟大的日子里，当我要用我的极其蠢蠢的行为来结束我这放荡的一生的时候，我要对一切给我鼓励的人，表示一下好意。两位先生，不用你们再等了。虽然我的脾胃已经因为方才吃得太多而受了损伤，但我还是要冒着生命的危险，把这件做了一半的事情料理完毕。”

说着，他把剩下的九个馅饼塞进嘴巴，一口一个吞了下去。然后，

他转向那两个侍役，给了他们两个金镑。

“我实在感谢你们，”他说，“谢谢你们的难得的耐心。”

他对他们每人鞠一躬，把他们打发走了。他站在那儿，对他的助手刚才交给他的钱袋注视了一会儿，接着，放声一笑，把钱袋一抛抛到了街道中央，然后表示他准备去吃晚饭了。

在索霍广场边，一家不久之前还享有盛名、现在已经生意萧条的法国小酒馆中，三层楼上的一间雅室里，这三个人吃了一顿上等晚餐，喝了三四瓶香槟酒，一直天南地北地纵谈着。那个青年口若悬河，兴高采烈，不过笑声太高，不像一个有教养的人的正常表现，他的两只手剧烈地颤抖着，他往往说到一半，声调就会突然发生惊人的变化，好像自己也无法控制。正餐后的点心已经用毕，三个人都点起了雪茄，这时王子对那位青年这样说：

“我相信，你会原谅我的好奇心的。你的举止行动，使我非常喜欢，不过却更使我困惑不解。虽然我也不愿显得太冒昧了，不过我必须告诉你，我的朋友和我是完全可以信托秘密的人。我们自己也有许多秘密的事，这些事我们常常泄露到一些不适当的耳朵里去。如果你的故事当真像我所猜想的那么荒唐，那你也不必对我们有什么顾虑，因为我们两个是英格兰最荒唐的人。我的名字叫戈达尔，西奥菲勒斯·戈达尔；我的朋友是艾尔弗雷德·哈默史密斯少校——至少可以说，他喜欢人家这样叫他的名字。我们的生活，完全是追求放纵的冒险；凡是放纵的事，我们没有不赞成的。”

“我很喜欢你，戈达尔先生，”那个青年回答道，“你这番话使我自然而然地相信你；而且我对你的朋友，这位少校，也毫不厌恶；我料想他是一个化了装的贵族。至少，我可以断定说，他不是个军人。”

上校听了他这样的恭维话，暗想自己化装的技术确实高明，不禁脸上露出笑容；那位青年更加精神抖擞了，他继续说道：

“我不该把我的故事告诉你们，自有种种理由。这也许正是我为什么现在要讲给你们听的理由。至少，你们似乎极想知道这个荒唐的故事，我实在不忍使你们失望。我的名字我还不能告诉你们，尽管你们已

经把你们的名字告诉了我。我的年龄在这个故事中是无关重要的。我出身于一个普通门第，我从我的祖先那儿继承了我现在住着的一幢很可观的住宅，和每年三百镑的财产。我想，他们同时也传给了我一种轻率的性格，觉得为人做事轻举妄动，是无上的乐趣。我受过很好的教育。我从小提琴奏得相当好，几乎可以在一个廉价剧场的管弦乐队里赚钱，不过未必一定够得上。对于笛子和法国喇叭我也同样会来一手。而且我会打惠斯特<sup>①</sup>。在这个巧妙的玩意儿上，我每年总要丢掉一百个金镑。我精通法语，在巴黎花起钱来，差不多像在伦敦一样方便。总之，我是一个充分具有男性优点的人。我经历过各种各样的冒险事情，其中包括一次无缘无故的决斗。刚在两个月之前，我碰到了一个生身心两方面都很合我意的年轻女郎；我觉得我的心融化了，我明白我终于碰上了好运，而且一步步在堕入情网啦。但是计算了一下剩余的财产，我发觉现在已不到四百镑钱了！试问，一个有自尊心的男人，他能拿了四百个金镑去谈恋爱吗？我认为是绝对不能的，因此我离开了我的美人，从此就一点点增加了我平常花费的速度，到今天早晨，我已经只剩下八十镑了。我把这笔款子平分为二：把四十镑留作某种特别的用途，还有四十镑，我要在今天晚上把它花光。我今天非常愉快地过了一天，除了使我有幸结识你们两位的那些奶油馅饼之外，我另外还干了许多蠢事；因为，像我刚才对你说的，我已经决定了，我要把我这愚蠢可笑的一生，用一种更加愚蠢的方法来加以结束；你们看见我把钱袋丢在街上的时候，那就是那四十镑钱用光了。现在你们可完全了解我了吧？一个傻子，而且是傻到底的；不过，我要求你们相信，我不是一个呜呜咽咽的家伙，也不是一个胆小鬼。”

听那位青年讲话的口气，显然，他内心很痛苦，而且也很自卑。他的两位听者，不禁心里想：那个恋爱事件恐怕比他说的要伤心得多，而且他还有自杀的企图。那出奶油馅饼的滑稽剧，想起来，在这番假装之下，倒大有一种悲剧的气氛哩。

---

① 一种四个人玩的纸牌戏，原桥牌的前身。玩法也大同小异。

“嘿，这不是怪事吗，”杰拉尔丁突然说道，一面对弗洛列席尔王子丢了一个眼色，“在这样广大的伦敦，我们三个人居然会凑巧聚在一起，而且三个人的情况如此相似？”

“怎么？”那个青年喊道，“你们两位，也是失意人么？这样说来，这顿晚餐也是像我的奶油馅饼一样的傻事啦？敢情是魔鬼把他自己的三个宠儿兜在一起来最后痛饮一顿的吧？”

“魔鬼，不错，有时候他也能干些漂亮事的，”弗洛列席尔王子回答道：“这种不谋而合的事使我非常感动，虽然我们彼此的情况不尽相同，不过我打算消除这一点分歧，让你那种英勇地处理最后几只奶油馅饼的办法，来作为我的榜样吧。”

说着，王子掏出他的钱袋，从里面取出了一小叠钞票。

“瞧着吧，我虽然还能比你多用一个星期，不过我决心追上你，然后并驾齐驱地去争取锦标。”他继续说道，“这个，”他放了一张钞票在桌子上，“足够付账了。至于余下的——”

他把它们掷进了火炉里，一蓬火焰，钞票立刻升到烟囱里去了。

那个青年想去抓住他的手臂，但是因为坐在桌子对面，他没来得及拦止。

“不幸的人啊，”他叫喊道，“你不应该把它们全部烧掉！你应该保留四十镑！”

“四十镑！”王子重复了一句，“天哪，为什么四十镑？”

“为什么不八十镑？”上校喊道，“因为我相信，这叠钞票无疑地有一百镑呢。”

“他只要有四十镑就行了，”那个青年阴郁地说，“没有四十镑钱就不能入会。规则很严格。每人四十镑。可咒的人生，一个人就是去死也非有钱不可！”

王子和上校互相看了一眼。

“请你说明白点，”上校说，“我身边还有一只相当充实的皮夹，不用说，我很愿意把我的钱财分送给戈达尔。不过我要知道这是做什么用的：你必须把你的意思告诉我们才行。”



那青年似乎一下醒了过来，他不安地朝两个人看看，他的脸绯红了。

“你们不是要弄我吧？”他问，“你们两个真的是像我一样的失意人么？”

“正是，拿我来说，的确是这样。”上校回答道。

“至于我呢，”王子说，“我已经证明给你看过了。除了一个失意人，谁肯把他的钞票丢进火里呢？我的行动已经作了说明。”

“一个失意人——是啊，”那青年怀疑地回答说，“要不，就是一个百万富翁。”

“得了，先生，”王子说，“我已经说过了，我一向是说一是一的。”

“失意了？”那个青年说，“你失意了，像我一样？是不是在任性放荡了一生之后，现在逼得你非走上那条唯一可以让你再放荡一下的路不可？是吗？”他放低声音，继续说道，“你想使你自己最后地放荡一下？你是不是要走那一条容易而又必经之路，来结束你的愚蠢的一生？你是不是想溜入那扇敞开着的的大门，来逃避你的良心的谴责？”

突然他打住了，又装着笑道：

“祝你们健康！”他喊了一声，一口喝完杯里的酒，“再见啦，我的快乐的失意人。”

他正要起身离座，杰拉尔丁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

“你对我们太不信任啦，”他说，“这可错了。你所提的一些问题，我都肯定地回答你了。我可不是那种胆小鬼，一切都可以摆明讲嘛。我们俩都跟你一样，对人生已经厌倦透了，决心一死了之。迟迟早早，或者一个人，或者一起，我们决心去寻找死神，一看到就不放他过门。既然我们碰到了你，而且你的情况比我们更急迫，那就在今儿晚上——而且立刻——要是你愿意的话，我们三个人就一起干吧。这样，一个穷光蛋的三人小组，”他喊道，“就可以臂挽着臂地去见阎王，在黄泉路上彼此有个照应。”

杰拉尔丁装得活灵活现。王子自己都给搞糊涂了，他对他的心腹疑惑地看了一眼。这时那个青年脸上又渐渐地红了起来，他的眼中射出了